

110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台北律師公會現場律師提問問答清冊

Q1：考試錄取的司法官跟轉任的法官，訓練流程有無差異？

A1：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規定，申請人參加轉任法官遴選經口試錄取，參加由法官學院辦理之職前研習，研習期間為 75 週；司法官特考錄取者，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規定，參加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之職前訓練，訓練期間 2 年，二者訓練機關、期間及課程均有不同。

Q2：如轉任成功，分發地點是如何決定？能否選擇留在北部？

A2：

- 一、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者，其分發地點係按各法院法官離退情形，及本院整體遷調審級調動後之人力缺額情形，由本院審酌各法院案件量消長、法官人力負擔等因素，分配法院缺額，再由遴選合格人員依其研習成績及志願分發任用。
- 二、分發派職後亦可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及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相關規定，就符合本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之條件，依志願申請調動。

Q3：請問轉任法官的現職及退休後待遇？與非轉任法官有無差異？請問候補法官的薪資？試署法官的薪資？

A3：律師轉任之法官與非律師轉任（含考試分發任用）之法官，其所適用之待遇及退休制度並無不同。現職待遇部分，係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銓敘審定之俸級，及核派地區是否支給地域加給而定，律師執業年資未滿 6 年轉任者，依法官俸表第 24 級起敘；律師執業年資 6 年以上者，依法官俸表第 22 級起敘；律師執業年資 18 年以上，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者，依法官俸表第 15 級起敘。退休後的待遇部分，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，分別核給退休金及退養金，會因個人任職年資、退休俸級及所支領之退休金種類之不同而有別，與是否為轉任法官無關。

Q4：如何判斷是書狀的主要撰寫者？所提書狀必須要已經終局判決嗎？如案件二審審理中，離開事務所而中止承辦，可提出一審承

辦期間之書狀嗎？可否提出自身撰寫但未掛名之書狀？單純撰狀（不是主持律師掛名，是當事人委任撰狀），是請當事人證明才能提出嗎？

A4：檢送書狀審查之案件，須切結確為該等書狀主要撰寫人，並檢附載有案號、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(含和解筆錄等)或檢察書狀影本以資證明。同一案件如有其他律師共同撰寫，申請人應主動揭露並確實填載於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，並切結為主要撰寫人，如經本院查證申請人非為主要撰寫者，將不予計件。如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之代理或辯護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，申請人須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，判決書記載之律師所開具之證明、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）。無終局判決之案件仍得送審，惟須檢附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確為書狀之主要撰寫人之證明文件，並於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備註欄中載明無終局判決之原因。

Q5：實習期間所撰書狀能否列入書狀送審？

A5：因實習期間尚未具有律師法執行職務之資格，非屬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，故該期間所撰書狀不得提出送審。

Q6：年資證明中須提供加入律師公會期間之證明，是指需要請所屬律師公會開立何種證明？

A6：申請人須提出最初（曾）加入之律師公會所開具之現（曾）入會合計3年（或6年）以上之證明文件（該證明文件須註明起、迄日，倘從未退出該公會，應有「迄今」仍為本公會會員等文字）。

Q7：原為受雇律師，最近一年到公司擔任法務，已退出律師公會，可以申請轉任法官嗎？

A7：依法官法第5條及法官遴選辦法規定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參加本院公開甄試轉任法官；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6年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。故申請人只要曾經實際執行律師業務3年（或6年）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，即可參加公開甄試（或自行申請）轉任法官。

Q8：今年自行申請若口試通過，職前研習是今年還是明年？

A8：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於110年2月17日至3月16日受

理報名，同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筆試，書狀審查通過人員暫定 111 年 4 月參加口試，口試錄取者預計自 111 年 7 月 11 日起參加職前研習。自行申請除筆試程序外，其餘辦理時程與公開甄試相同。

Q9：繳交很久以前的書狀對於審查會有影響嗎？

A9：書狀審查並無送審書狀年限之規定，只要確為申請人所撰，並提出證明，均可送審。

Q10：執業期間為公司法務，則工作證明書只需註明職位為法務人員即足，或需請雇主開立證明時詳細描述工作內容？

A10：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3 項第 5 款及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（職）務，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，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。故申請人擔任公司法務期間，應提出雇主開具申請人執行律師業務證明（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），如實際工作內容為法務工作，非辦理律師業務，則該工作經歷、年資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，不予採計。

Q11：請問何時註銷律師公會資格？報名時嗎？或是轉任成功時呢？

A11：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應遵守本院、法官學院及審判實習法院有關規定，並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。故申請人於口試錄取參加職前研習報到前，應註銷法院登錄並退出各地方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同時繳交註銷登錄、退出公會之證明文件，研習期間亦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或有受委任案件。

Q12：報名文件有錯誤，會通知補正嗎？

A12：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申請人未繳齊應備之文件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院得逕予駁回。故申請轉任應備文件有誤，經本院通知補正，請於所定期限內儘速補正。